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2：15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鍾院長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趙○○老師改隸至應用外語系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(114.10.22)(**附件 1**)決議辦理。

二、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(114.12.10)(**附件 2**)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院及所屬中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合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(114.12.10)(**附件 2**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(114.12.17) (**附件 3**)通過在案。

二、合聘教師授課課程/鐘點如下表所示：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等級	教師姓名	從聘單位	聘 期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備 註
應用 外語系	專案 助理教授	趙○○	基礎教學 能力中心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英文(二) 2 學分 2 小時*2 班 英文加強課程 2 學分 2 小時*2 班	
應用 外語系	助理教授	許○○	基礎教學 能力中心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英文(二) 2 學分 2 小時	五專班
基礎教學 能力中心	副教授	徐○○	博雅 教育學院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職場倫理與法律 1 學分 2 小時 資訊社會與法律 1 學分 2 小時	(與陳○○老師合開) (與歐○○老師合開)
基礎教學 能力中心	專案 助理教授	歐○○	博雅 教育學院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資訊社會與法律 1 學分 2 小時 智慧生活科技 2 學分 2 小時	(與徐○○老師合開)

					資訊安全 2 學分 2 小時	
基礎教學能力中心	副教授	<u>侯○○</u>	通識 教育中心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自然能源應用 2 學分 2 小時*3 班 自然科學概論 2 學分 2 小時*2 班	進修部 1 班
基礎教學能力中心	副教授	<u>徐○○</u>	通識 教育中心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職涯探索與職場講座 1 學分 2 小時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學分 2 小時 職場法律 2 學分 2 小時*2 班	與陳○○老師合開
基礎教學能力中心	助理 教授	<u>邱○○</u>	通識 教育中心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 0.5 學分 2 小時	
基礎教學能力中心	專案 助理教授	<u>張○○</u>	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運動健康科技與保健營養 應用 0.67 學分 2 小時	
水產養殖系	專案 助理教授	<u>龔○○</u>	通識 教育中心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生命科學概論 2 學分 2 小時	
資訊管理系	助理教授	<u>蔡○○</u>	通識 教育中心	自 115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基礎電腦繪圖 2 學分 2 小時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院所屬中心 114 學年第二學期擬新(續)聘兼任教師
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
中心教評會議(114.12.10)(**附件 2**)及通識教育中心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
(114.12.17) (**附件 3**)通過在案。
二、蔡○○主任於 115 年 1 月 31 日榮退，擬 114 學年
度第二學期聘任為兼任教師，當事人迴避。
三、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(**附件 4**)及教師
教學評量分數統計表(**附件 5**)如下：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 (校名+系)/ 學位	教師 證書 字號	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	最近一次經校任日與系別	否未過學量評量紀錄(續聘請無)	授課 科目與 時數	擬聘期別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新聘	是	兼任教授	蔡○○	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博士	教字第015934號	■是		無	社會生活與民法 (2/2) 憲法 (2/2)	一學期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(退休)	日間部
2	新聘	是	兼任助理教授	張○○	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		■是		無	澎湖的地理海勢與地方知識 (2/2)* 2	一學期	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專任研究助理	日間部
3	新聘	是	兼任講師	陳○○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		■是		無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(0/2)* 2	一學期	國立澎湖海事專任教師	日間部
4	新聘	否	兼任講師	潘○○	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		■是	113-1	無	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 (2/2)* 2	一學期	海洋公民基金會	日間部 進修部
5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趙○○	美國紐奧良州立大學教育碩士	講字第057345號	■是	114-1	無	桌球進階 (1/2)	一學期	中正國中教師	日間部
6	續聘	否	教授兼任助理	吳○○	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		■是	114-1	無	法律與生活 (2/2)	一學期	澎湖縣政府警察局(退休)	電機科
7	續聘	否	教授兼任助理	謝○○	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		■是	114-1	無	食品與健康 (2/2)	一學期	食品科學系兼任教師	日間部
8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李○○	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士		■是	114-1	無	職場倫理 (2/2) 職涯分析與發展 (2/2)	一學期	風島民宿經理	電機科

9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 級專業技術人員	陳○○	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系學士	■是	114-1	無	藝術與 創意表 現 (2/2) 藝術生 活 (2/2) 現代公 民與社 會實踐 (2/2)	一學 期	澎湖縣迎風 藝苑創辦人	日間部 電機科
10	續聘	否	教授兼任 助理	林○○	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 所碩士	■是	114-1	無	人際關係與溝 通 (2/2)	一學 期	大仁科技大 學退休教師	日間部
11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陳○○	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系博士班	■是	114-1	無	海洋文 明與島 嶼文化 (2/2)	一學 期	帝門藝術教 育基金會	電機科
12	續聘	否	教授兼任 助理	陳○○	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 所刑事司法組 博士	■是	114-1	無	法律與 生活 (2/2)	一學 期	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	進修部
13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莊○○	天主教輔仁大 學音樂研究所 (主修聲樂)	■是	114-1	無	音樂賞 析 (2/2)	一學 期	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展演 藝術科承辦 人	日間部
14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張○○	國立台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碩 士	■是	114-1	無	全球暖 化與環 境變遷 (2/2)	一學 期	澎湖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	日間部
15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連○○	東海大學社會 學系博士班進 修中(博士候選 人)	■是	114-1	無	公民與 社會 (2/2)	一學 期	耕莘健康管 理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	電機科
16	續聘	否	兼任 講師	吳○○	國防大學管理 學院法律系研 究所碩士	■是	114-1	無	全民國 防教育 (0/2)	一學 分	學務處 生輔組	電機科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本院所屬中心 115 年度專案老師評鑑續聘考核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(114.12.10)(**附件 2**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(114.12.17) (**附件 3**)通過在案。

(二)本中心專案教師經考核後續聘一年，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考核分數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備註
1	歐○○	專案 助理教授		1	1150201-1160131	附件 6
2	游○○	專案講師		1	1150201-1160131	附件 7
3	陳○○	專案 助理教授		1	1150201-1160131	附件 8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案由五：114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
中心教評會議(114.12.10)(附件 2)

二、本年度申請教師名冊及論文名稱/發表刊名/刊物屬
性(附件 9)如后：

申請人 (順位)	論文名稱	發表刊名	刊物屬性	獎勵金額	複核	備 註
歐○○ (第 1 順位)	Detecting Trajectory of Targeted Attack by Hidden Markov Model	Wireless Networks	SCIE	5,000	通過	獎勵金額比例： 論文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則以著者 先後排序加一分之一比例給獎。 如數人共同完成；第一位為每篇金額 基數*1/1+1、第二位為每篇金額基數 *1/1+2、第三位為每篇金額基數 *1/1+3，依序以此類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逕送教務處彙整、造冊，報請校長核可獎
勵之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 會